

第參章 研究方法論

本章之主旨在於藉由評析民間參與公立運動設施相關研究建立本研究之架構，並說明採取質性研究的原因，之後依序本研究之方法、流程、工具與研究之信度和效度。

第一節 民間參與公立運動設施相關研究評析

本節針對與本研究相關文獻進行初步探討（表3-1），以了解目前相關研究領域之成果與限制，引導本研究未來進行之方向，並藉由各研究相關論點或課題之整理以建構本研究之中心命題供後續研究之參考。

表 3-1 民間參與運動設施經營相關研究

研究者	年代	研究取向	研究主題
劉田修 林炳毅	2006	質性	運動設施委託民間營運之案例分析
勞安如	2005	量化	學校運動場館委外經營之探討－以逢甲大學多功能體育館為例
王鳳琴	2005	量化	國立大學 運動設施 以 BOT 方式營運之可行性研究-以國立高雄餐旅學院為例
黃建發	2003	質性 量化	公立體育場民營化可行性評估－基隆市立體育場之個案研究
李連宗	2002	量化	大專院校運動設施委外經營績效之研究-以明星技術學院為例
蕭嘉銘	2002	量化	民間參與運動設施營建、經營之可行性研究－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體育休閒區 BOT 計劃為例
王凱立	2001	量化	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學學校游泳池設施經營模式之研究
邱俊銘	2000	質性	民間參與模式投資體育館建築模式之研究－以「台南市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為例

續表 3-1 民間參與運動設施經營相關研究

研究者	年代	研究取向	研究主題
何曉瑛	2000	質性 量化	台灣地區公立棒球場委託民間企業經營管理之個案研究—以台南市立棒球場為例
趙政諭	1999	量化	公營與公辦民營職棒球場現場觀眾顧客滿意度之比較研究—以台北市立棒球場、台南市立棒球場為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回顧國內相關研究發現，與本研究主題相關的文獻主要有探討「民間參與公立運動設施經營之效益分析」與「民間參與運動設施經營之可行性分析」兩大領域。其中第一類是屬就已委外的運動設施作委外經營之效益分析，第二類是對尚未委外的運動場館評估其民間參與之可行性為何，茲將分別討論之：

一、運動設施委外經營效益分析

趙政諭（1999）以問卷調查針對公營與民營職棒球場現場觀眾顧客滿意度進行比較，並選取台北市與台南市立棒球場現場觀眾 595 名，所得結果指出：公營（台北市立棒球場）與公辦民營（台南市立棒球場）現場觀眾在整體滿意度、主要場地設施滿意度、服務品質滿意度、經營管理滿意度與次要場地設施滿意度上，有顯著差異，公辦民營職棒球場顧客滿意度均優於公營職棒球場。而影響現場觀眾滿意度之最主要變項，以經營型態變項之預測力最佳。

何曉瑛（2000）調查台南市立棒球場委託民間企業經營管理的效益，研究以量化與質化並行。量化部份調查決策相關人士對於台南市立棒球場委託民間企業經營管理的看法；質性部分以訪談了解統一球團之球場經營內容。研究結果指出決策相關人士對台南市立棒球場委託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均持正面之看法，其中之效益包括：1.委託經營管理的概念與成效。2.因應現階段公立運動設施面臨之問題。3.受託企業的回饋與進促進職棒的發展。

王凱立（2001）為求探討台北市立國民中學學校游泳池最佳經營模式，建構「公立運動設施主導」、「大專院校主導」、「民間營利機構主導」、「營利性中介機構主導」、

「非營利性中介機構主導」五種模式，期望找出適合的經營模式，以達成吸引民間機構投入、促進設施有效使用，評估結果則以民間營利機構主導模式與營利性中介機構主導模式，整體表現最好。

李連宗(2002)採用問卷調查法調查明星技術學院保齡球館與游泳池之使用者：學生顧客884人、一般顧客118人為問卷調查對象；並對學校及民間機構單位主管之深度訪談，研究指出：1.在使用滿意度方面：日、夜間部不同性別在保齡球館、游泳池滿意度無差異，兩者滿意度在普通之間；外來顧客男女性別在保齡球館滿意度無差異，兩者滿意度在滿意之上；外來顧客男女性別在游泳池滿意度上均無差異，兩者滿意度介於普通與滿意之間。2.在學校方面：明新技術學院學校主管認為學校運動設施委外經營持正面看法。3.在民間機構方面：受託單位風崗育樂公司經理主管對經營績效認為尚未達成預定目標。

劉田修、林炳毅(2006)針對國立岡山農工、台北市中山運動中心、北投運動中心，以文獻分析運動設施以BOT、OT方式委託民間經營之營運是否完善，研究結果指出：國立岡山農工以BOT方式興建與營運，在營運方面表現出眾，爭取不少當地民眾認同；台北市中山運動中心在行銷與管理方面表現良好，營運收支持續成長；北投運動中心因佔地面積廣大、民眾接受度影響，營運處於虧損情況。

二、民間參與運動設施經營之可行性分析

邱俊銘(2002)以文獻分析探討以民間參與模式討入體育館開發之可能性，獲致以下之結論：

- 1.在民間參與模式方面：政府引進民間資源興建公共建設，必須相對賦予投資環境條件及收益項目彈性。
- 2.在公共建築方面：適用民間參與模式的類型有限，以具體性質較為適合，並須具有足夠開發規模及配合附屬商業設施規劃。
- 3.民間參與開發體育館方面：應以整體休閒功能積極吸引人潮；經營上營收比例需作適當調整，並配合足夠的附屬商業空間經營。
- 4.在台南市綜合體育館規劃方面：應以民間參與的思維模式由整體規劃角度重新出發，開放附屬商業的開發規模與項目，規劃整體館區作有效的空間利用。

蕭嘉銘（2002）以市場、法律、財務、風險方面來評估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體育休閒區 BOT 之可行性，評估結果得知本案例具有相當之消費市場需求，但應在價格上與服務水準做一平衡取捨；而經財務評估後發現假設之 A、B、C、D 計劃等案皆達自償性，證實計劃可提供民間機構投資之誘因；檢討其適法性發現除部分使用項目問題外其餘皆為可行，故可推測公部門可以民間機構參與之 BOT 方式進行休閒運動設施之經營與營建。

黃建發（2003）探討基隆市立體育場民營化可行性評估提到：市政府官員、市議員與專家學者之觀感立場各有不同。政府官員傾向於民營化藉由民間投資的力量創造體育場營運績效；市議會議員傾向於體育場為公有設施，應開放讓民眾享有運動空間；專家學者則注重民營化過程，相關配套措施完善時，如業務轉移、現有員工安置等問題；民間機構需有足夠經濟上之誘因，才有投資意願。

勞安如（2005）探討逢甲大學多功能體育館委外經營之可行性，以問卷調查逢甲大學員工、學生、台中市西屯區社區居民對多功能體育館委外經營之意願、使用度與接受度等因素，研究結果指出：1.逢甲大學多功能體育館地緣地利、位置適中、內部空間規劃與設施分布妥適，足夠委外營運條件。2.社區民眾對於逢甲大學多功能體育館，表明願意及非常願意者佔 67.5%，顯示社區民眾使用逢甲大學多功能體育館意願極高。3.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對於多功能體育館委外經營之接受度不高，尚有諸多考量。

王鳳琴（2005）以問卷調查高雄餐旅學院教職員、學生及小港區的社區民眾，對使用高雄餐旅休閒教育運動中心之使用意願與設置條件，以作為該中心 BOT 經營之財務計畫可行性評估之依據，並輔以營運財務試算之方法算得下列結論：

- 1.以教育運動休閒中心而言，內部空間包括游泳池、羽球場、健身房、桌球室、高爾夫...等，預估需工程款二億四千多萬元，若按政府對 BOT 相關辦法之規定，投資業者出資比例不得少於 50%，亦即至少投資 1.2 億元左右。
- 2.由於學校之運動休閒設施肩負教學、訓練及實習場所，故經營時無法做全面性之開放，尤其是開學期間，日夜間均安排課程與各種相關活動在此期間進行，大大影響營收。
- 3.教育運動休閒中心之社團辦公室活動區，乃為提供學校學生辦理社團活動使用並不收費，所以可能影響營收來源。

4.本案若考量由學校爭取公帑投資興建時，為有利於以 OT 方式委外經營，建議仍在規劃地點興建，而其出入動向仍需方便學生及社區民眾使用。

從國內近年來關於民間參與運動設施經營的相關文獻可以歸納出以下要點：

一、民間參與運動設施效益獲得驗證

關於民間參與運動設施效益分析：趙政諭（1999）以量化方式針對現場觀眾調查，得到公辦民營的棒球場在各項滿意度指標皆優於公營棒球場；何曉瑛（2000）也是以量化的方式進行研究，調查的對象則是決策相關人士，究結果指出決策相關人士對台南市立棒球場委託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均持正面之看法；王凱立（2001）也認為以民間營利機構主導模式與營利性中介機構主導模式經營學校游泳池整體表現最好；李連宗（2002）是以私利大專院校委託民間經營學校運動設施的角度，來探討委外經營的效益，與前述研究不同的是，本研究訪談受託民營業者其認為績效未達成預定目標，但學校主管方面對學校運動設施委外經營持正面看法，認為可以減輕學校財政負擔，其中認知的差距在於民營業者投資的回收報酬率低，但學校方面卻可藉由委外的政策減輕財務、人事的負擔，亦可看出委外經營有其風險，並非一定能創造雙贏局面；劉田修、林炳毅（2006）以文獻分析國立岡山農工、中山運動中心、北投運動中心之營運狀況，除了北投運動中心處於虧損狀態，其餘營運狀況優良。由相關研究分析可知，多數學者對於公立運動設施民營化的效益持肯定的態度，雖然委託民間經營運動設施並非無任何風險，但透過民間參與經營的方式，導入民間企業的效率與創新，可以提升公原有立運動設施的價值、增加顧客滿意並減少政府的支出是獲得驗證的。

二、相關研究在研究角度多從「需求面」的角度出發

若將民間參與公立運動設施的經營分為「供給」和「需求」兩方面，供給面所表示的即為提供土地的公立學校或公立運動設施管理單位，而需求面則是未來使用者與經營者。過去的研究如邱俊銘（2002）、蕭嘉銘（2002）、王鳳琴（2005）以民間機構投資後回收成本的角度分析可行性，勞安如（2005）、王鳳琴（2005）探討學校運動設施委外經營以學生、社區居民、教職員工的態度分析可行性，僅黃建發（2003）的研究涉及從「供給面」角度，探討決策相關人士的態度來分析民間參與

運動設施經營的可行性。本研究認為考量供給面的因素才是決定委外是否成行之關鍵，以本研究來說即為體育處對委外的政策看法。

三、評估民間參與運動設施經營可行性之方法趨向量化研究

評估民間參與運動設施經營可行性之相關研究有以財務試算的方式評估民間參與運動設施經營的可行性（邱俊明，2002；蕭嘉銘 2002），以量化研究方法分析可行性（王鳳琴，2005；勞安如 2005），僅黃建發（2003）藉由訪談決策相關單位瞭解其對民營化之政策意向。本研究認為單純以量化的結果或文獻的分析來評估民間參與運動設施經營的可行性，並未能深入瞭解能影響民間參與運動設施經營最重要的相關決策人士，尤其以公立運動設施來說，即便民間業者有意願經營、社區民眾支持、經濟效益評估可行，若主管機關不同意依然無法成順利促成公立運動設施的促參。而主管機關之決策又會受到各方利益團體的影響，因此如何深入瞭解這些關鍵決策角色的態度便成為重點。而質性的研究正是探求關鍵決策角色態度的最佳研究徑路。

第二節 研究徑路

經由上一節相關文獻的評析得知，過去關於民間參與運動設施經營的研究大多以經濟因素的面向來評估其可行性，然而這些研究所涉及的運動設施多屬於學校運動設施，在辦理委外經營所牽涉的的層面較為單純，僅需校方同意辦理委外招標即可。但本研究所探討之北縣體育處所轄之運動場館，除了需考量主管單位北縣體育處的態度外，北縣民意代表的立場與態度亦左右此計劃是否可行，而北縣體育團體乃推動縣內各項社會體育會動及賽會之組織，其意見也會影響體育處之決策。

因此本研究擬藉由影響「民間參與北縣運動設施經營」重要的組織或人物對於相關課題之考量，探討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而欲回答研究之問題，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取向並以文獻分析與深度訪談為研究方法，原因如下：

一、研究取向定位

學者 Polor 指出，目前社會科學的研究取向，有量化研究與質性研究兩大類。在研究價值上，量化研究偏向於「驗證」(verification)，對於理論架構清楚且欲分辨顯著變數與變數之間的因果關係較為適用。質性研究的價值則偏向於「發現」(discovery)，對於理論架構尚可發現之探索性研究較為合適。故量化研究是演繹的、規範的、客觀的、可控制的實驗，而質性研究則是整體的、可解釋的、主觀的、具有描述與洞悉特質(引自蔡淑媚，2005)。質性研究可說是相對於量化研究的一種歸類，將所有獲得的知識紮根於情緒之中，隨著經驗—介入設計—收集資料—解釋分析—形成理論—回到經驗之不斷循環中。Patton (1995) 指出質性研究收集資料之思考方式，乃依循著 Whom (這些訊息為誰而收集?)、What Kinds (需要何種訊息?)、How (訊息如何使用?)、When (何時需要這些訊息?)、What (什麼資源可以用來實施這項評鑑?)、For What (什麼方法最為恰當?) 等來逐一探求。

本研究除了以文獻分析法探討與本研究主題相關文獻之外，尚需於談中找出更多有用的資料與已分析的文獻進行對話，進而分析比較。並非屬於量化研究中偏向於理論的驗證，而是試圖在研究案例中找出某些「發現」，將所獲得知識在研究中解釋、分析。因此需要深入訪談對象的內心世界得知真正的想法。胡幼慧、姚美華(1996)認為，只要是牽涉到生活、主觀體驗之社會反映...等研究面向，都是質性研究能夠

著力的立足點，故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的取徑和方法來回答研究問題。探討影響民間參與台北縣體育處運動設施經營各方之關鍵角色態度，目的為瞭解其對。因此本研究必須使用質性研究的取徑和方法來回答研究問題。

二、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literature review)是指對某研究特定主題進行資料蒐集、整合、分析和評論重要的相關文獻與觀點的方法(引自丁導民，2003)。本研究以文獻分析法蒐集國內公立運動設施的現況、民間參與的概念、國內外優良運動設施經營之案例、北縣體育處所轄運動設施概況，以及相關的論文和書籍資料，提供研究者研究方向與架構。

三、深度訪談法

Patton (1995) 指出，深度訪談 (in-depth interview) 為質性研究資料蒐集方法之一，指藉由面對面的言語交談，引發人們的意見、感受、經驗與知識之直接引述，以獲得受訪者對於個案或現象的主觀看法。本研究文獻分析的方式僅能就北縣體育處所轄之新莊、板橋、樹林三座廠館之基本設施條件做說明，但是對於影響民間參與公立運動設施經營此政策之關鍵角色 (不同組織) 的態度，無法從文獻的分析中獲得，因此需要與各相關組織的人員進行訪談，對照不同組織 (關鍵角色) 在此議題的認知、以及場域中相關組織的位置，瞭解民間參與北縣運動設施經營應考量的各種內涵與問題，以彌補文獻分析之不足。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依研究徑路分析結果，本研究所探討民間參與北縣體育處運動設施經營，除了需考量主管單位北縣體育處的態度外，北縣民意代表的立場與態度亦左右此計劃是否可行，而北縣體育團體乃推動縣內各項社會體育會動及賽會之組織，其意見也會影響體育處之決策。本研究架構圖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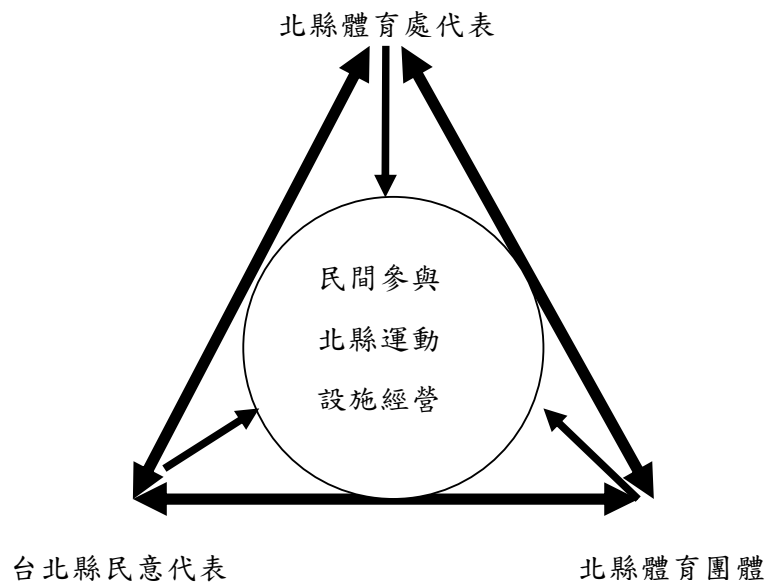


圖3-1 研究架構圖

第四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之研究流程分為研究準備、正式研究、資料整理分析三個部分。整個流程如圖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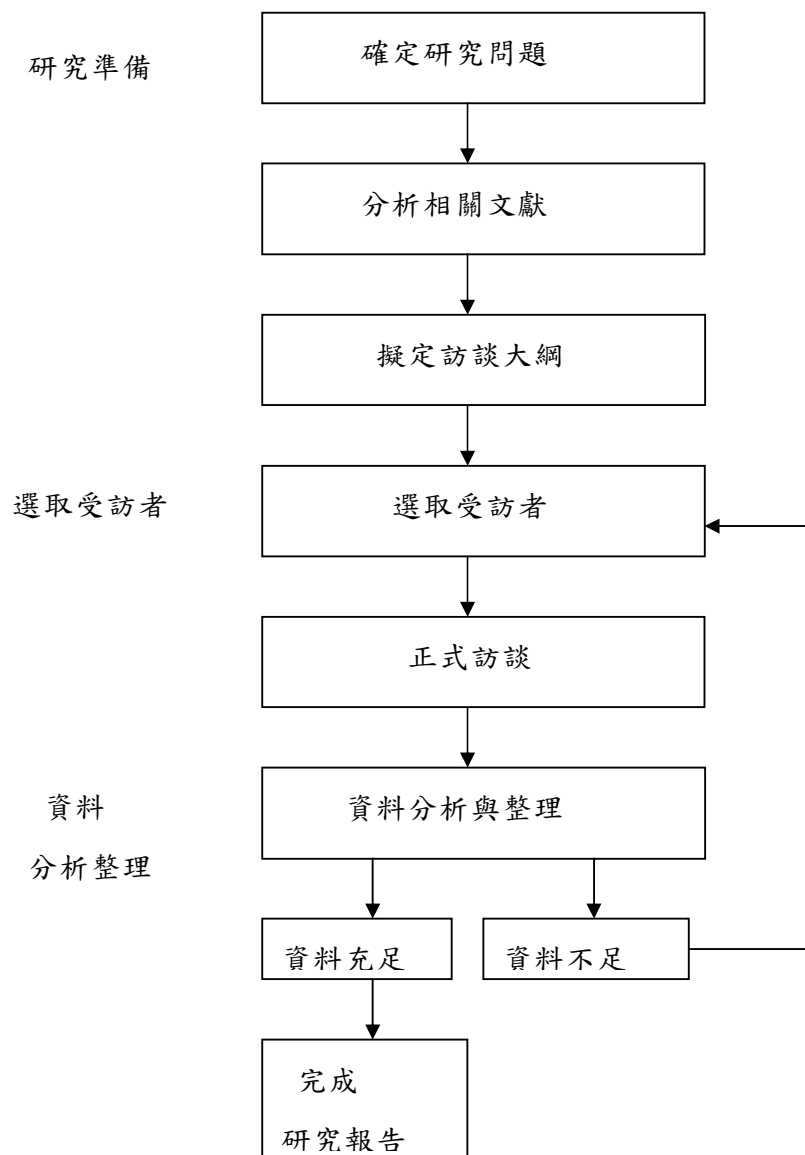


圖3-2 研究流程圖

第五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根據研究架構圖所示預計訪談的對象整理如下表：

表 3-2 本研究訪談對象

編號	類型	時間	形式
A	體育處代表	2008.5.22	面訪
B	體育處代表	2008.5.14	面訪
C	體育處代表	2008.5.22	面訪
D	民意代表	2008.5.16	面訪
E	民意代表	2008.5.15	面訪
F	體育團體	2008.5.21	面訪
G	體育團體	2008.5.23	面訪

第六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係以「民間參與北縣運動設施經營可行性訪談大綱」進行訪談，本研訪談問卷之內容請參閱附錄一，此訪談大綱乃參考黃建發（2003）「基隆市立體育場民營化可行性訪談問卷」、李宗勳(2002)「委外經營決策面向參考表」及本研究文獻探討編製而成。

第七節 研究信度與效度

本節說明本研究之信度與效度，以確認研究對象與研究工具使用之正確性：

一、信度

信度是指研究結果的一致性、信賴性和穩定性。例如兩個人分別研究相同的情境或對象，是否獲得相同的研究結果？質的研究者最關心的是資料的正確性和完整性，強調信度是所紀錄的資料和研究情境中，真正發生的事情間的符合度(引自歐用生，1995)。本研究採取以下方法提高研究之信度：

（一）建立互相信賴的關係

歐用生（1995）指出，質的研究者試著在極自然、不干擾、沒有威脅的方式和其研究對象交互作用，控制愈嚴、干擾愈大的研究情境，被研究者的表現就愈和平常不一樣。為避免受訪者對於研究者的不信賴或不熟悉，以致於在訪談中回答的問題，其真實性有所保留，或不敢放心暢談。選定受訪對象後，在首次電話聯絡中表明身份及來意，經同意受訪後約定訪談地點。使受訪者與研究者雙方均能在輕鬆自然的環境下完成對談。

（二）受訪者複檢

將受訪者訪談內容之逐字稿，寄給受訪者校對，如內容有誤，或非本人之原意，則請其修正。

（三）三角測量法

除了對受訪者進行深度訪談之外，還參考相關文獻及研究者本身的經驗，做為檢驗之方式。

二、效度

效度係研究時所選的研究樣本及採用的工具，是否能符合研究目的所需。

（一）受訪者的有效性

為符合研究目的所需，本研究受訪者必須曾為對於「民間參與北縣體育處運動設施經營」有影響之人物，因此本研究所選取之受訪人皆為該組織中之決策者或是熟悉體育事務之民意代表。

（二）訪談導引之效度

本研究訪談導引幫助研究者在開放式訪談的過程中，能有效針對研究所需進行訪談。除參考相關文獻外，亦請指導教授修定內容後，再正式進行訪談。